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,一致 同意选举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简历详见附件。

林清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 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

附件: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林清先生,男,中国国籍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0年8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曾为自由职业者,晨化股份研发部职员、中试车间车间主任;现任晨化股份职工代表监事、行政部副部长。

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林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经查询,林清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